

屏東縣東寧國小 114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屏東縣政府114年7月11日屏府教管字第1140185245號函。

貳、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項次	甄選類科	正取	備取	出缺原因與聘約期限	授課及工作內容
1	長期代課教師	7名	數名。 備取人員依錄取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候用有效期限同正取教師。	1. 出缺原因：鐘點聘用長期代課教師。 2. 聘約期限：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除教授學科外並協助學校業務推動，課務依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排定。
薪資：每節授課鐘點費新台幣336元，並依據本校114學年度課表排定，自114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為止，若未來教育部無此經費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					
附註： 1. 本校以藝文教育、肢體律動、音樂、自然等專長代課教師各1名優先聘用為原則。 2. 授課地點包含本校東寧校區及育英校區。 3.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期限完成報到者，由備取者依錄取序遞補之，不得異議。 4. 另備取人員如學期中有長期代課教師缺額時，得逕依列冊優先次序聘用之。 5.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3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114年8月4日(星期一)起至8月10日(星期日)止。(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公告於
 - (一)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二)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
 - (三) 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dnps.ptc.edu.tw/nss/p/index>)
 - (四)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s://ptst.k12ea.gov.tw>)

肆、索取簡章方式：

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資格條件：

- (一)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次辦理招考。

(二) 甄選長期代課教師應具大學畢業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含 後續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 倘第 3 次招考仍未能補足缺額，後續之招考依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辦理，並於網站公告。
4. 上述各梯次招考資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dnps.ptc.edu.tw/nss/p/index>)。

陸、報名及甄選日期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	報名：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 12: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8:20 前考生報到)
第 2 次招考	報名：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12: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8:20 前考生報到)
第 3 次招考	報名：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12: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 (8:20 前考生報到)
第 4 次招考	報名：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 12: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8:20 前考生報到)
第 5 次招考	報名：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12: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 (8:20 前考生報到)
第 6 次招考	報名：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12: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8:20 前考生報到)

二、地點：

(一) 報名：本校教務處(屏東縣內埔鄉自強路 85 號，電話:08-7785563)。

(二) 甄選：本校教室(依當日狀況安排教室)。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柒、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一) 報名表一份。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

存備查)。

(五)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六)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七)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檢附手冊(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八)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可於錄取報到時補繳)。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方式

(一) 試教：佔 50% (每人 10 分鐘) 試教內容以甄選科目(藝文教育、肢體律動、音樂、自然)為限,自選試教版本與年級進行,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不分版本)一式三份,面交甄試委員。

(二) 口試(含資歷審查)：佔 50% (每人 10 分鐘) 依教育理念、專業知能、班級經營等相關問題進行口試並準備專長、經歷資料及足以證明勝任之書面資料供審。

二、試教與口試評分最高標準分數 45 分、最低標準分數 35 分,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三、成績計算：每位甄試委員以試教、口試成績合併計算總分,依每位委員之總分計算平均總成績,平均總成績由高至低排錄取序。**惟平均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另平均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平均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平均成績均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辦理。

備註：1. 試教與口試運作方式,本校視各該梯次報名人數進行調整。

2. 未於時間內報到或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3. 試教現場提供電腦與投影設備,其他相關教材教具請自行準備。

玖、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於試教、口試結束後 E-MAIL 寄送成績通知單。

二、成績複查：**甄試結束當日下午 17:00 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並 E-MAIL (aug767aug767@yahoo.com.tw) 寄送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三、**榜示錄取名單於甄試結束當日 19:0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拾、錄取報到：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三) 8:30 - 11:30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8:30 - 11:30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一) 8:30 - 11:30
第 4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8 月 21 日 (星期四) 8:30 - 11:30
第 5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一) 8:30 - 11:30
第 6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三) 8:30 - 11:30

一、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 8:30 - 11:30 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壹、錄取聘任：

- 一、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二、鐘點教師均不予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一律按鐘點敘薪。
- 三、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四、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 1 份，如未繳交體格檢查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均註銷錄取資格。
- 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拾貳、疑義查詢專線(08)7785563#12 東寧國小教務主任。

拾參、附則

-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 (二)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三)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四)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 (五)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其中譯本。
-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半身 2 吋照片	報名類別	長期代課教師	
	甄 試 日 期	114 年 月 日(星期)	
	姓 名		
報 到 時 間	甄選當日 8：20 前		
預 備 時 間	8:20~8:30(甄選號次抽籤)		
甄試項目及時間	試教	口試(含資歷審查)	
	10 分鐘	10 分鐘	
查 核 簽 章			

※甄選注意事項：

- 一、甄試地點：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教室場地依當日狀況安排)
- 二、連絡電話：08-7785563#12
- 三、甄試報到：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甄選當日 8 時 20 分前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未於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棄權。
- 四、試教及口試試場當日由現場工作人員引導。
- 五、本證請妥為保管，甄試報到時繳驗本證。
- 六、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個別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東寧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且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除無條件自動放棄被錄取及就職任教資格外，並願意負全部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候用及聘任資格。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 五、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 六、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				
准考證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 E-MAIL 方式向試務組（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